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宝安国际机场、深圳湾口岸一站式综合  
服务中心文旅板块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广电谷得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一、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0695587927L

**受托方（乙方）：深圳广电谷得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MQQH7U

联系人：张臻

联系电话：[REDACTE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4000115809100217904

根据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的 宝安国际机场、深圳湾口岸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文旅板块运维 项目的采购结果，由 深圳广电谷得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广电谷得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宝安国际机场、深圳湾口岸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文旅板块运维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安国际机场、深圳湾口岸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文旅板块运维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深圳湾口岸外籍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文旅版块运营，提供但不限于文旅咨询、文旅宣传、文旅服务等场景，确保对外宣传形象统一。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1,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负责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深圳湾口岸外籍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文旅版块运营，提供但不限于文旅咨询、文旅宣传、文旅服务等场景，确保对外宣传形象统一。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首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年，本合同为续约第二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三年合同，但总合同期最长不超过3年。续签合同按原合同条款执行，如需调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3、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深圳湾口岸）

## 第三条 工作内容要求

1、文旅咨询服务：设置人工服务台，配备具备英文服务能力的专业人员，协助解答市民游客问题；为游客提供票务预订、酒店入住、景点介绍、旅游线路推荐等有关服务内容，协助办理汽车租赁服务，方便游客及本地市民方便且快捷的规划旅行。

2、文旅宣传服务：协调机场电子屏幕播放深圳旅游宣传片，展示“文旅深圳”一站式服务平台二维码（包括小程序、公众号、抖音、小红书等），持续提升深圳旅游吸引力；摆放深圳中英文旅游地图、《INSHENZHEN》、《国际友人“深”游指南》等纸质宣传资讯材料。

3、文旅体验服务：设立深圳手信、纪念品展示台，计划联动推出文旅深圳×深圳有可能等系列活动，吸引游客前来参与体验旅游线路集章、旅游线路设计、明信片制作等，不断提升游客体验感、参与感；引入人工智能AI服务，设计推出联动全市文旅特色的H5页面，集纳相关咨询、宣传及票务代订等内容。

4、人员配备：宝安国际机场：宝安国际机场外籍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时间为7\*24小时；深圳湾口岸：深圳湾口岸外籍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时间，与口岸运营时间保持一致，为6:30-24:00。

####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维护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维护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维护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维护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用户验收。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 SZDL2025000080 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确保质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维护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的权利。

##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乙方咨询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的咨询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咨询人员的配置必须与谈判应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维护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三条 验收**

1、验收依据为 SZDL2025000080 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应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2、乙方应在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完成情况、成果说明、培训记录、宣推活动开展情况、宣传效果证明文件等，作为验收支撑材料。

###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款项，即 1260000 元。

2、服务期满及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即 540000 元。

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SZDL2025000080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谈判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项目，出于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于政府安排变更而需求、条件变化的，不属于乙方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0.5%。

2、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合同中部分文件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延误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SZDL2025000080 号采购文件、乙方谈判应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SZDL2025000080 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谈判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盖章）：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5月9日

乙方（盖章）：深圳广电谷得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臻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